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85號

移送機關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

被移送人 王向喆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4月10日以高港警刑字第11500059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移送人不罰。

扣案之甩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自網路購入甩棍1支（下稱系爭甩棍），於民國115年3月2日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通關申報時，為警查獲，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系爭甩棍乃行政院函頒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」所列之「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」，係屬公告查禁之器械，因認被移送人未經許可運輸系爭甩棍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移送裁罰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為社維法第92條所準用。又依社維法第45條第2項規定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移送機關對於移送之違反社會秩序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移送人違反社維法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移送人違反社維法之心證者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。次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

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固為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明定。倘係國際間買賣且涉及運輸行為時，如由買方前往國外購得查禁器械後運輸入境，該運輸行為係販賣既遂後買方行為，賣方並非運輸查禁器械之共同正犯；反之，若賣方將查禁器械自國外運輸至國內，始出售予買方，則該運輸行為係賣方於交付查禁器械前行為，買方亦非運輸查禁器械之共同正犯，蓋共同正犯以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要件，而販賣查禁器械行為，賣方於交付查禁器械前運輸行為，既係賣方履行其販賣行為一部分，難認買方於收受查禁器械前，亦有共同運輸查禁器械犯意聯絡。至於買方未有何實際運送行為，僅提供其空、海運收件地址、交付運費，或告知己身實際所在位置，由出賣者送抵交付等行為，僅屬買方為完成交易之協力行為，自非與實際持買賣標的交寄運送之賣方成立運輸共同正犯。

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有前述違序行為，無非以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（下稱系爭申報單）、個案委任書、系爭甩棍及包裹外觀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115年3月19日警署行字第1150080834號函為其佐據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、31、33、27頁）。惟觀諸系爭申報單記載，委託一荃順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（下稱一荃順高雄分公司）運送系爭甩棍之寄件人為「BIG RATTAN SHOE ENTERPRISES CO.」，被移送人僅係收貨人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及包裹外觀照片顯示配送單上記載寄件人為「台灣超峰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台灣超峰公司）、被移送人僅係收件人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可知系爭甩棍係由「BIG RATTAN SHOE ENTERPRISE S CO.」發貨予台灣超峰公司後，再由該公司委託一荃順高雄分公司寄送系爭甩棍予被移送人，亦即運送契約係存在台灣超峰公司與一荃順高雄分公司之間，且前開運送行為係賣家「BIG RATTAN SHOE ENTERPRISES CO.」履行交付買賣標的物行為之一部，尚難僅憑被移送人提供交寄地址之事實，遽謂被移送人與賣家已達成共同運輸系爭甩棍之意思合致。

再者，系爭甩棍於交付被移送人以前即為警查獲，移送機關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移送人有其他運輸行為，足見被移送人單純購買系爭甩棍之行為尚與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所稱非行有間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對被移送人諭知不罰。

四、末按查禁物係指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違禁物以外，依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陳列或持有之物，違反社維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查禁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入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入，社維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及第23條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甩棍經內政部警政署鑑驗，認係行政院113年7月8日院台內警字第11308725694函公告之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」所列之「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」，有該署115年3月19日警署行字第1150080834號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、23頁），堪認系爭甩棍乃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係屬查禁物無訛，爰依前開規定單獨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維法第45條第2項、第23條但書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